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来电”）签署协议，拟共同新设合营企业。合营企业将主要从事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业务。交易后，北汽福田将持有合营企业50%的股权，特来电将持有合营企业50%的股权，双方将对合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北汽福田
 | 北汽福田于1996年8月28日设立于北京市，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前已构建车辆与移动装备、零部件、数字科技和商业生态四大业务体系，产品涵盖轻型卡车、中型卡车、重型卡车、轻型客车、大中型客车以及核心零部件发动机、变速箱等。北汽福田的最终控制人是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基金管理等，其管理的股权投资项目涉及电子、汽车、航空发动机、环保、农业等多个领域。 |
| 2. 特来电 | 特来电于2014年9月4日成立于山东省青岛市，其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以及基于充电桩网络提供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特来电是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最终控制人是自然人，主要业务为电力设备制造、汽车充电生态网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横向重叠：**1. 2024年北京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

特来电（及其关联实体）：5-10%，北汽福田（及其关联实体）：0-5%，各方合计：5-10%**纵向关联：**1. 上游：2023年中国境内电动汽车充电桩设备市场

特来电（及其关联实体）：15-20%下游：2024年北京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如上所述 |